

2021【Tittot 別透台灣 看見澎湖】琉園攝影大賽比賽簡章

- 一. 主旨：tittot琉園與澎湖縣政府希望藉由本次攝影比賽，能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帶領民眾欣賞澎湖的壯闊之美，進而推廣澎湖觀光活動、展現澎湖觀光資源，期望與民眾一起共襄盛舉，記錄菊島風華。
- 二.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tittot琉園
- 三. 協辦單位：澎湖縣攝影學會
- 四. 攝影主題：以澎湖縣內自然景觀、歷史人文為主題，作品須呈現出自然景觀或歷史人文底蘊的美。
- 五. 活動日期：即日起至9月30日止。
- 六. 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人士並認同本簡章者，誠摯歡迎參加。
- 七. 收件方式：請至活動官網（<http://www.tittot.com/news/2021tPC>）或澎湖Travel網站（<http://penghutavel.com>）下載報名簡章，填寫報名資料表後，將報名資料表正本、得獎作品授權書正本及參賽作品（實體輸出8 X 12吋相片照片一張、內含照片數位檔案之光碟一份）裝袋，信封註明：「2021【Tittot 別透台灣 看見澎湖】琉園攝影大賽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八. 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須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之間至澎湖拍攝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檔案，電子檔需保留完整「中繼資料（Exif）」備查，不得任意變更抹去中繼資料。無中繼資料者不具得獎資格。
 3. 實體輸出長邊12吋，短邊8吋之照片（亮面），不留白邊，不得署名，並隨作品檢附原始數位檔案光碟。（數位檔案不得插點擴檔，應具備1,6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為300dpi以上規格之JPG、JPEG、RAW或TIFF等電腦可讀取之檔案）
 4.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出影像原始檔（RAW），以判定影像是否經過加工。主辦單位有權判定加工攝影作品所採用之數位後製是否符合規則。若參賽者未能於主辦單位提出要求後十天內提供相關資料，該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5. 參賽作品照片不限彩色、黑白，每人最高僅可投稿2張作品。
 6. 圖檔名編寫：圖號—姓名—題名（例：圖1—陳大澎—玄武岩），並於輸出照片背後註明圖號—姓名—題名。
- 九. 收件日期：110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 十. 收件地點：琉園股份有限公司 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2樓。
- 十一. 聯絡方式：攝影比賽服務專線 02-7705-5128（周一至周五 09:00 - 17:00）。

十二. 評選方式：

1. 聘請七位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平、公正方式評審。
2. 參賽者寄交之照片，於評審前由主辦單位給予各參賽照片編號，不附帶參賽者之基本資料，以維護比賽之公平性。
3. 評審作品標準：主題性40%、美感意境30%、整體表現30%。
4. 得獎作品及得獎者不得重複。

十三. 得獎公布：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決定各獎項得獎人，預計於110年10月20日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活動官網（<http://www.tittot.com/news/2021tPC>）與澎湖Travel網站（<http://penghutavel.com>），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方式通知得獎者。

十四. 獎項及獎勵項目：

1. 金獎：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琉園作品【滿載而歸】獎座一只，獎狀一只。
2. 銀獎：一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琉園作品【耀眼（小）】獎座一只，獎狀一只。
3. 銅獎：一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琉園作品【耀眼（小）】獎座一只，獎狀一只。
4. 優選獎：五名，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獎狀一只。
5. 佳作獎：十名，獎狀一只。

十五. 其他：

1. 領獎日期由主辦單位擇日通知，銅牌獎以上得獎人員，需親自出席至琉園股份有限公司授獎，否則視同棄權，獎項不予遞補。（琉園將提供外縣市得獎者交通津貼新台幣一千元整）
2. 參賽作品不可抄襲、重製、冒名、拷貝、格放。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影像銳利度等參數；不得以後製軟體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連作作品不收。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得獎資格。
3.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主辦單位除取消入選資格並追繳稿酬及獎狀，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負，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4.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並未經公開發表。（「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部落格、個人網站、Facebook等其它社群網站之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無償發表具鼓勵性之作品。）
5.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6.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含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7.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並同意其參

賽作品、圖稿及原始工作檔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著作財產權等），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利用參賽作品為宣傳或營利性使用，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及將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等之物用於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著作使用權，參賽者不得限定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所涉智慧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利用次數、媒體形式及重製次數。得獎作品於得獎後，除刊登得獎者個人網站外，不得作為其他商業用途使用。參賽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另支領任何授權費用或權利金。

8.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9. 凡參加比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經檢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10.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凡報名者均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11. 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主辦單位將依法向管轄機關申報得獎者中獎所得資料，中獎人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執行單位因申報所需資料，視同放棄獎項。

2021【Tittot剔透台灣 看見澎湖】琉園攝影大賽

得獎作品授權書

- 一. 本人 _____ 擔保、切結所參賽作品（以下稱本著作）皆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之情事。本著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機關無涉。如造成澎湖縣政府損害者，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同意澎湖縣政府得就本著作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澎湖縣政府使用之。
- 三. 本人就本著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如有相關費用亦由本人自行負擔。
- 四. 本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澎湖縣政府使用，且對澎湖縣政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供澎湖縣政府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含同意澎湖縣政府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
- 五. 本人同意澎湖縣政府得將本著作授權澎湖縣政府以外之其他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並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本人將不會對被授權之單位索取任何費用。
- 六. 本著作若有人物時（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需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是20歲以下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無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相關法律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澎湖縣政府無關。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授權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1【Tittot 剔透台灣 看見澎湖】琉園攝影大賽

報名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讀2021【Tittot 剔透台灣 看見澎湖】琉園攝影大賽簡章，並同意主辦單位之所有活動規範，且了解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著作权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作品數位檔案之著作權讓與澎湖縣政府，謹此聲明。			
參賽者(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職業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作品介紹 (至少100字)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p>應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資料表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賽作品授權書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實體輸出 8 X 12 吋照片一張</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內含照片數位檔案之光碟一份</p>	
<p>※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p>	<p>※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p>	

備註一：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

備註二：20歲以下參賽者，參賽作品授權書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備註三：報名資料表請確實填寫所有欄位，方視為報名成功。